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6月7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含本金），期限为1年，为保证公司此次借款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丰武和郭丽霞为公司此次借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郭丰武持有公司89.00%股份，郭丽霞持有公司6.00%股份，郭丰武与郭丽霞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关联董事郭丰武、郭丽霞、郭

丰龙需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郭丽霞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街 50 号香蜜湖唯珍府 B 座 1104	-	-
郭丰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街 50 号香蜜湖唯珍府 B 座 1104	-	-

(二) 关联关系

郭丰武持有公司 89.00% 股份，郭丽霞持有公司 6.00% 股份，郭丰武与郭丽霞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借款，借款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含本金），期限为 1 年，为保证公司此次借款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丰武和郭丽霞为公司此次借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武、郭丽霞自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武、郭丽霞自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顺利融到经营所需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丰武、郭丽霞自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顺利融到经营所需资金，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大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